

债券代码： 136341.SH
143106.SH
143258.SH
155314.SH
115678.SH
240557.SH
102280343.IB
102280342.IB
102280982.IB
102381250.IB
102382260.IB
012383866.IB
102383126.IB
012480808.IB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
17 洋河 01
17 洋河 02
19 洋河 01
23 洋河 01
24 洋河 01
22 洋河 MTN001B
22 洋河 MTN001A
22 洋河 MTN002
23 洋河 MTN001
23 洋河 MTN002
23 洋河 SCP001
23 洋河 MTN003
24 洋河 SCP00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变更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或“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卓静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宿产业党发〔2024〕15号），因工作需要，卓静波同志任洋河集团监事，免去许有恒同志洋河集团监事职务。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有恒，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08月-2002年03月任沭阳县胡集镇工业干事；2002年03月-2004年11月任宿迁市委老干部局科员；2004

年 11 月-2006 年 06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科员；2006 年 06 月-2009 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副科级组织员；2009 年 01 月-2010 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管处副处长；2010 年 01 月-2011 年 10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管处副处长、主任科员；2011 年 10 月-2012 年 06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2012 年 06 月-2014 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干监处处长；2014 年 01 月-2015 年 04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干教处处长、干部培训中心主任，电教处处长、电教中心主任；2015 年 04 月-2016 年 10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任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任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任宿迁产发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任宿迁产发集团监事会主席。2019 年 7 月起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卓静波，女，1984 年 10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宿迁星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副经理兼任财务部临时负责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任督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督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

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